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056 号

（共 2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00154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05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唐秀燕（资产评估师）、周文婧（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00154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05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唐秀燕（资产评估师）、周文婧（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6
附 件.....	2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056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被评估单位股东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六、经济行为：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拟转让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41%股权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账面未记录的发明专利和域名），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5,641.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318.6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323.03 万元。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7,01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壹拾捌万元整），较所有者权益账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值 2,323.03 万元，评估增值 4,694.97 万元，增值率 202.11%。。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拟转让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41%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 被评估单位所持有的发明专利系外购取得，相关费用于取得日计入管理费用。经向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了解，上述发明专利证书已遗失。经查询，相关发明专利已完成过户。

2、 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中的超细钢丝直拉机目前已无法使用，且零部件已被拆卸用于其他设备零件的维修更换，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设备已无法继续使用，如需恢复正常使用状态，需投入大量资金，不具备维修后继续使用的价值，被评估单位拟做报废处理。因此本次评估按可回收材料价值进行评估。

3、 被评估单位股东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收购被评估单位 39%股权，收购价格为 1,170.00 万元。此次收购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为 4,860.00 万元，与本次评估差异主要系由于美畅新材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形成控股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模式由生产型企业转变为受托加工企业，因此对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发生变化造成的评估结果不同。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056 号

正文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精密）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572635706D	名称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严涛
注册资本	678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0 日
住所	海门市滨江街道香港路 2566 号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61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太阳能光伏关键材料切割钢丝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材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摘自企业营业执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被评估单位股东；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 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简称：宝美升）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N4TQT3X	名称	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英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富海工业园 B16 厂房一层		
营业期限自	2016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6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合金钢丝、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钢材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摘自企业营业执照。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被评估单位成立于2016年12月21日，原名“江苏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南京东升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王越、杨凌美畅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410.00	41
南京东升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50.00	25
王越	140.00	14
杨凌美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出资及股权结构经公司章程验证。

2019年5月被评估单位更名为“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经杨凌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验证。

2019年6月，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出资方	认缴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410.00	41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0.00	59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出资及股权结构经公司章程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5.31
资产合计	17,348,484.13	30,537,422.21	64,181,274.30	56,416,720.12
负债合计	7,229,337.76	19,246,488.69	45,407,174.38	33,186,42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9,146.37	11,290,933.52	18,774,099.92	23,230,292.36

被评估单位近年经营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5月
一、营业收入	1,918,230.70	44,252,886.34	109,612,651.65	50,177,188.25
减：营业成本	928,465.92	26,188,761.31	82,741,526.17	40,226,679.46
税金及附加	-	91,144.90	318,218.08	206,156.96
销售费用	114,436.51	268,755.80	937,434.68	237,714.01
管理费用	720,769.83	5,901,360.37	2,585,749.63	1,680,752.55
研发费用	-	-	5,696,264.05	--
财务费用	-6,298.37	151,128.09	494,655.75	194,044.18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0,744.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	-10,090,384.86	-4,251,393.7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	158,856.81	1,561,351.01	12,587,409.57	7,652,585.23
加：营业外收入	5.02	15,010.00	-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02.53	3,860,795.05	1,934,516.40
三、利润总额	158,861.83	1,576,258.48	8,726,614.52	5,768,068.83
减：所得税费用	39,715.46	404,471.33	1,243,448.12	1,311,876.39
四、净利润	119,146.37	1,171,787.15	7,483,166.40	4,456,192.4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上述 2017 年度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ZA50348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124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沪-0031 号】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177 号】审计报告。

4、会计及税收政策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评估基准日主要税种及税率见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被评估单位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目前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设立于2016年12月，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合金钢丝、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等业务。被评估单位为太阳能光伏用金刚线母线生产加工的专业公司。目前被评估单位仅为控股股东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二、评估目的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其所持有的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全部 41% 股权，需对所涉及的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

经济行为文件：《关于对外转让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关于同意江苏宝钢精密对外转让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宝武字〔2020〕268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单位：元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34,153,397.96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22,263,322.16 元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20,651,494.01 元
在建工程净额	0.00 元
无形资产净额	498,375.54 元
长期待摊费用	274,386.8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265.81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800.00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56,416,720.12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31,859,895.01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326,532.75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33,186,427.76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23,230,292.36 元

上述资产、负债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177 号】审计报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1) 分公司：

被评估单位下设一家分公司，为江苏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MA6THJB92Y	名称	江苏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杨凌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文华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8日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有邠路9号副1号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二层227室199号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合金钢丝、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摘自分公司营业执照。

(2) 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498,375.54 元，包括账面记录的外购软件和账面未记录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账面记录的外购软件

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信息化管理系统	2019/5/15	1,553,398.06	498,375.54
U8 财务系统	2017/5/21	132,185.58	-
合计		1,685,583.64	498,375.54

②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CN201310278362.2	一种低弹性结构线及其制造方法	2013-07-02	专利权维持
2	CN201110269417.4	一种水箱拉丝机的拉丝模模架	2011-09-13	专利权维持

上述专利系外购取得，被评估单位将相关费用于取得日计入管理费用。经向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了解，上述发明专利证书已遗失。经查询，相关发明专利已完成过户。

③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域名

域名	网站首页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bmsjm.com	www.bmsjm.com	苏 ICP 备 18008213 号-1

(3) 账面记录的其他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账面金额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存货—原材料	3,889,806.11	534 项	原材料仓库	正常使用
存货—在库周转材料	20,748.49	72 项	备品备件仓库	正常使用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	106,652.72	3 项	成品仓库	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9,511,313.70	76 项	厂区内	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车辆	85,901.07	1 项	停车场	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054,279.24	261 项	厂区内	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	0.00	1 项	厂区内	已报废
合计	24,668,701.33		原材料仓库	正常使用

1) 存货

被评估单位存货账面值 4,017,207.32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3,889,806.11 元。周转材料账面值 20,748.49 元。产成品账面值 106,652.72 元。

原材料账面值为 3,889,806.11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系外购的黄丝、各个规格型号的钻石模、工字轮、轴承等原材料。

周转材料账面值为 20,748.49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工作服、创可贴、白手套、螺丝、不锈钢挂钩等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账面值为 106,652.72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 50um、55um、60um 的母线。

2) 固定资产—设备类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账面原值 22,193,273.13 元，账面净值 20,651,494.01 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0,579,904.98 元，账面净值 19,511,313.70 元，共 76 项，主要为金属拉丝设备（拉丝机、重绕机、对焊机等）、乳化液系统、空调系统、分析仪器、各类机床等；车辆账面原值 158,830.85 元，账面净值 85,901.07 元，共 1 辆，为 1 辆大通牌多用途乘用车；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454,537.30 元，账面净值 1,054,279.24 元，共 261 项，主要为热水器、洗衣机、除湿机、电脑、打印机、空调、家具等办公设备。上述设备分类账面原值和净值与审计报告不一致系由于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类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过重新分类导致。

3) 在建工程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4,230,649.58 元，计提减值准备 4,230,649.58 元，账面净值为 0.00 元，为 9 台超细钢丝直拉机，由于被评估单位自身原因，不能满足生产需要，且零部件已被拆卸用于其他设备零件的维修更换，截至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基准日，该设备已无法继续使用，如需回复正常使用状态，需投入大量资金，不具备维修后继续使用的价值，被评估单位拟做报废处理。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位于杨凌示范区渭惠路富海工业园，系向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房屋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除已申报资产外，无其他账外资产。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委估资产除特别事项说明的情况外，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无除上述以外涉诉事项以及抵押担保事项。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 1、《关于对外转让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
- 2、《关于同意江苏宝钢精密对外转让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宝武字（2020）268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第32号)；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2005]12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91号)；

10、《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

11、《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1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3号)

13、《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

14、《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14号)；

16、《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年第23号)；

1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2006]33号)；

1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3、车辆行驶证（陕VQ0302）；
- 4、发明专利相关资料；
- 5、域名相关资料；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3、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7、同花顺 iFinD 金融资讯平台信息；
- 8、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该业务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获利能力较为稳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常用的是上市公司比较法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无主营业务构成、经营模式相同的同类型上市公司，客观上限制了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且类似企业交易案例较少，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对于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根据银行询证函回函结果和企业的账务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的评估

对无息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核实账面值，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相应的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的评估

对原材料按照市场价值评估；周转材料均为近期购入，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产成品为尚未销售的母线，按市场销售价格扣除不属于企业的税费和根据产成品的畅销程度考虑利润折减率扣除部分利润后的价值评估。

6、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对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核实其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7、固定资产的评估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部分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可变现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8、在建工程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目前该设备已无法继续使用，如需回复正常使用状态，需投入大量资金，不具备维修后继续使用的价值，被评估单位拟做报废处理，本次评估采用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9、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系外购软件、域名以及专利。

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域名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其未来收益具有持续性且可以可靠计量，采用收益提成法进行评估。

10、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原始账面值及尚存收益期限进行了测算，与账面记录一致，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论，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各项设备款，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3、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适用前提条件为：

1、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2、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3、被评估单位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股权价值的评估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净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text{股权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F_i =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付息债务的净增加额

F_n —第*n*年时企业资产的变现值

折现率的确定，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CAPM)。

权益资本成本是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实际操作中常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s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



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现金流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被评估单位为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企业，本次评估2020年6月-2025年所得税税率按15%预测，由于西部大开发所得税政策目前延期至2030年，因此本次评估永续年按25%预测；其余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承租现有经营场地；

（2）被评估单位原经营模式为采购—加工—销售，2019年6月开始，经营模式开始逐渐向受托加工转变，2019年10月，被评估单位经营模式变为受托加工，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营模式未再发生变化。经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沟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持续受托加工模式，本次评估假设该业务模式未来不发生变化；

（3）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相关建设及生产资金均由股东筹集；

（4）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完成预测的经营利润。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营业执照到期后，可以合理合法的获取新的营业执照。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总资产价值5,641.67万元，总负债3,318.64万元，所有者权益2,323.03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6,157.90万元，总负债3,318.6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39.26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516.23万元，增值率为22.2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415.34	3,423.36	8.02	0.23
非流动资产	2,226.33	2,734.54	508.21	22.83
其中： 固定资产净额	2,065.15	2,097.06	31.91	1.55
在建工程净额		0.40	0.40	
无形资产净额	49.84	525.73	475.89	954.84
长期待摊费用	27.44	2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3	7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8	9.98		
资产总计	5,641.67	6,157.90	516.23	9.15
流动负债	3,185.99	3,185.99		
非流动负债	132.65	132.65		
负债总计	3,318.64	3,318.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323.03	2,839.26	516.23	22.2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账面值3,415.34万元，评估值3,423.36万元，评估增值8.02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增值率 0.2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部分存货—原材料市场价上涨导致的评估增值；

(2)、 固定资产账面值 2,065.15 万元，评估值 2,097.06 万元，评估增值 31.91 万元，增值率 1.55%，引起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短于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账面值折旧较快，因而造成本次评估增值。

(3)、 无形资产账面值 49.84 万元，评估值 525.73 万元，评估增值 475.89 万元，增值率 954.84%，主要原因如下：

- 1) 对外购软件按照市场法重新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 2) 本次评估将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域名纳入评估范围，导致评估增值。

3、 收益法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323.0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 7,018.00 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4,694.97 万元，增值率 202.11%。

(二) 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18.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39.26 万元，两者相差 4,178.74 万元，以收益法为基础计算的差异率为 59.5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考虑了企业生产经营资质、行业竞争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由于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拥有控股股东的支持，在资金保障上、产品销售及对产品要求上都给与了强大的支持，被评估单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其真实的企业价值，收益法体现的是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预期能获得的收益，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认为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的收益法评估结论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适合本次评估目的的实施。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陕西宝美升精密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丝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7,01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壹拾捌万元整)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本次评估未考虑少数股权、控股权及流通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被评估单位所持有的发明专利系外购取得，相关费用于取得日计入管理费用。经向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了解，上述发明专利证书已遗失。经查询，相关发明专利已完成过户。

(六) 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中的超细钢丝直拉机目前已无法使用，且零部件已被拆卸用于其他设备零件的维修更换，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设备已无法继续使用，如需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复正常使用状态，需投入大量资金，不具备维修后继续使用的价值，被评估单位拟做报废处理。因此本次评估按可回收材料价值进行评估。

(七) 被评估单位股东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收购被评估单位39%股权，收购价格为1,170.00万元。此次收购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为4,860.00万元，与本次评估差异主要系由于美畅新材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形成控股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模式由生产型企业转变为受托加工企业，因此对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发生变化造成的评估结果不同。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 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被评估单位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拟转让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41%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8月28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首席评估师）：梅惠民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0年8月28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件

- 1、 经济行为文件；
-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3、 被评估单位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
- 4、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 5、 被评估单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
- 6、 车辆行驶证；
- 7、 委托人承诺函（原件）；
- 8、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9、 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10、 上海市财政局沪财企备案【2017】7号备案公告复印件；
- 11、 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2、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